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的说明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指标及有关财政政策，我们编制了全县2024年公共财政、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收支预算，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强化部门单位收入管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突出重点、全力保障中央、自治区、河池市和自治县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支出和重大项目建设；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部门预算审核机制，着力提高年初预算细化率；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

二、2024年财政收支计划情况

**（一）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情况。**2024年，全县财政总收入计划394,5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4,76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08,599万元，上年结余120,831万元，一般债券收入10,400万元。

2024年全县组织的地方财政收入计划为88,438万元，比2023年完成数增长12.28%（下同），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4,762万元，增长8%；上划中央两税收入18,508万元，增长22.53%；上划中央所得税收入6,450万元，增长1.14%；上划自治区收入8,718万元，增长32.45%。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主要安排情况:**（1）税收收入**28,335万元，增长9.83%。其中：增值税收入11,040万元，增长13.61%；企业所得税收入2,325万元，增长2.76%；个人所得税收入750万元，增长8.49%；资源税收入2,683万元，增长63.81%；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1,300万元，增长9.86%；房产税收入700万元，增长12.82%；印花税收入400万元，增长3.95%；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300万元，增长15.06%；土地增值税收入2,700万元，下降18.47%；车船税收入560万元；耕地占用税收入3,000万元，增长0.57%；契税收入2,500万元，增长18.40%；环境保护税收入77万元，增长3.64%。**（2）非税收入**26,427万元，增长6.11%。其中：专项收入1,850万元，增长7.20%；行政性收入3,000万元，下降20.19%；罚没收入2,500万元，下降42.5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8,947万元，增长27.06%；政府住房基金收入120万元，下降9.75%，其他收入10万元，下降53.57%。

**2.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计划情况。**从严控制项目申报规模，严格执行中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及“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为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将各部门历年结余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和2023年预算支出进度作为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数据。2024年全县财政总支出计划为394,592万元，剔除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比2023年预算数下降0.54%（按可比口径计算，下同），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计划安排377,941万元，增长0.87%；上解支出5,03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1,620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安排情况：（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278万元，增长17.44%；（2）国防支出181万元，下降15.41%；（3）公共安全支出10,443万元，增长2.1%；（4）教育支出70,887万元，增长9.62%；（5）科学技术支出4,210万元，下降8.78%；（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01万元，增长17.1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972万元，下降6.55%；（8）卫生健康支出19,211万元，增长6.25%；（9）节能环保支出9,420万元；（10）城乡社区支出3,533万元，增长1.52%；（11）农林水支出114,805万元，下降12.08%；（12）交通运输支出31,352万元，增长8.19%；（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869万元，下降21.29%；（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026万元，增长17.27%；（15）金融支出1,734万元；（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6,363万元，增长13.61%；（17）住房保障支出9,508万元，增长1.34%；（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2万元，下降20%；（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842万元，增长9.66%；（20）预备费支出1,800万元；（21）其他支出3,908万元，下降65.22%；（22）债务付息支出7,586万元，下降8.22%。

2024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各计划安排377,941万元，收支平衡。

**3.“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支出计划情况。**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过紧日子”实施方案要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压减“三公两费”支出及加强办公用房维修维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预〔2023〕137号）文件精神，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按照2023年年初预算总额的10%压减。

2024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计划为2,138万元，较2023年预算数减少259万元，下降10.81%。其中：公务接待费39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0万元，会议费235万元，培训费701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情况。**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计划为27,832万元，比2023年完成数下降63.26%（下同），其中：本级收入18,31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95万元，上年结余6,922万元，专项债券（再融资还本）收入1,000万元。2024年预计全县当年组织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0,000万元，增长75.0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00万元，下降67.39%；污水处理费收入550万元，增长63.06%。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情况。**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计划为27,832万元，比2023年完成数下降63.26%。主要安排项目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0,000万元，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经费576万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经费692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4,850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627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1,130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30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442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7,385万元，专项债券（再融资还本）支出1,000万元。

根据以上收支计划安排，预计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和总支出各安排27,832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67,605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8.21%。其中：当年收入37,993万元，上年结余29,612万元。当年收入的主要项目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2,997万元，比2023年预计完成数增长2.2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4,996万元，比2023年预计完成数增长2.87%。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67,605万元，比2023年预计完成数增长8.21%。其中：当年支出34,557万元。当年支出的主要项目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9,564万元，增长10.9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4,993万元，增长3.08%。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67,605万元，支出安排34,557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33,048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22万元，主要为上年结余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万元，主要用于水厂技术改造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三、2024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基本支出计划安排115,542万元，主要项目有：**1.工资福利支出**100,628万元，其中：在职人员工资58,022万元（含行政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教育控制数人员、消防聘用人员等），预发2024年基础绩效奖15,626万元，社会保险缴费支出17,195万元（其中：医疗保险4,820万元，养老保险11,948万元，失业保险290万元，工伤保险137万元），住房公积金9,785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4,868万元，主要项目有：定额公用经费1,362万元，公务用车平台管理车辆运行费587万元，按照《工会法》的有关规定提取工会经费1,177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501万元，通讯补贴241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046万元，其中：村干部补助工资3,697万元，三支一扶人员、西部志愿者补助经费76万元，改革前获得荣誉改革后退休人员退休补助460万元，离休人员工资2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3,899万元，遗嘱生活补助549万元，村医报酬357万元，救济费969万元，职业民警生活补助8万元，独生子女保健费2万元。

**基本支出具体安排口径如下:**

1.人员经费严格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人员编制内的实有人数和人社部门审核的工资变动审核表，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政策逐人核定。

2.2024年各项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工会经费按统一的基数标准编入部门预算，乡镇补贴、公务交通补贴、移动通讯补贴不属于工资范畴不纳入缴费基数。经费保障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由财政安排资金予以保障；差额拨款单位根据经费来源情况，分别由单位和财政按比例负担；自收自支单位由单位自行解决。

3.“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组织经费预算编制。“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组织员聘用期间的工资待遇比照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和发放，所需经费编入部门预算。

4.已纳入社保局发放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县级财政不再安排，退休人员享受独生子女待遇、劳模增资待遇等应由财政负担的退休费部分，继续编入财政预算。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计划安排262,400万元，其中，县级财力安排支出47,256万元，上年结转项目支出120,831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支出94,313万元。重点项目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17万元，其中，县级财力安排8,680万元。**县级财力安排的重点项目：**县人大办业务经费82万元，机关运转经费35万元，人大常委会会议、监督工作、宣传等经费12万元，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经费31万元，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经费25万元，立法专项经费16万元，县级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经费110万元, 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县人大工作联席会议费用39万元；县政协机关办公费23万元，政协委员及协商会议活动费58万元；政府办业务经费68万元, 招商引资前期经费15万元,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经费35万元；县编办工作经费15万元；投资和促进局东盟博览会参会、招商等工作业务经费40万元；大数据发展局工作经费81万元；信访局值班、接访、劝返及工作经费24万元；各乡镇工作经费1,220万元，九万山粮食农民补贴59万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管理中心驾驶员差旅费、政府机关大院管理维护及人员经费212万元，机关后勤保障服务费38万元；工业园区及河钢留守处工作经费131万元；发改局工程项目监理、规划设计编审、项目勘察及项目竣工验收经费12万元, 业务工作经费28万元；统计局工作经费、村级统计员补贴及“四上”企业扶持奖励70万元；乡镇所工作经费36万元；财政预算、国库改革业务费91万元，财政委托业务费56万元, 评审委托业务费200万元，会计管理业务费115万元, 档案规范化管理建设经费25万元,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业务费22万元，机关日常业务费93万元；审计局审计委托审计费40万元，审计业务工作经费45万元；纪检巡查及业务经费109万元，办案及派驻工作经费30万元，河池市反腐倡廉教育中心运营费50万元，租用企业教育基地租金30万元；民宗局民族文化发展、民族宗教工作及日常办公经费23万元；档案馆工作经费24万元；工商联工作经费10万元；妇联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经费9万元，“六一”节、“三八”节等活动经费及工作经费10万元；社科联征期刊订款及工作经费17万元；团委西部志愿者补贴36万元，工作经费12万元；县委办工作经费及会议经费59万元；组织部党建示范点经费20万元，“壮美广西·党建云”智慧视频会议系统经费34万元，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经费37万元, 公务员面试及初任培训经费20万元, 关工委工作经费15万元, 老干部管理、老年中心及老年大学经费13万元，农党大培训及村“两委”干部培训费10万元，引进人才生活补贴142万元，全县领导干部工作经费10万元，全区三级信息化重点工作统筹项目及日常工作经费71万元；宣传部全县党报党刊征订费用300万元，媒体合作经费115万元，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少年宫运转及宣传业务等工作经费75万元；四家班子接待费160万元；政法委综治、维稳、反邪教及工作经费经费64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秩序管理执法及工作经费73万元；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含两院大额医疗费用）258万元, 预留全县年度考核奖1,878万元, 预留全县公务用车购置费130万, 预留抚恤金500万元, 预留工资性支出1,000万元。**上年结转项目：**基层组织建设经费79万元，自治区本级预算内项目前期工作经费200万元，民族资金36万元，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6万元，县级统计协管员劳动报酬补助经费7万元，食品药品安全资金58万元。**上级补助重点项目：**自治县人大立法经费20万元，食品药品补助市县资金26万元，基层组织建设经费36万元，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14万元，县级统计协管员劳动报酬经费45万元，西部计划志愿者相关经费50万元。

2.国防支出181万元，其中县级财力安排122万元。**县级财力安排的重点项目有：**县发展和改革局国防动员办公经费12万元；人武部常驻民兵应急分队经费52万元，征兵、民兵训练及日常工作经费58万元。**上级补助重点项目：**民兵补助经费预算59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5,593万元，其中县级财力安排2,522万元。**县级财力安排的重点项目有：**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环江县中队地方保障经费30万元；公安部门民警加班补贴及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1,407万元, 民警人身伤害保险及体检经费15万元, 公安及辅警业务经费35万元, 禁毒办专项工作经费15万元，农村特派员生活补助8万元，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10万元, 一村一警务助理工作专项经费260万元，拘留所入所人员健康体检费10万元, 打拐专项经费5万元, 国内安全保卫专项经费5万元, 森林案件鉴定经费10万元, 网络侦控专项经费5万元, 刑事侦查业务费11万元, 治安管理专项经费5万元，刑事案件物证保管室建设项目经费5万元；公安交通管理大队规范辅警管理保障辅警待遇及加班费316万元, 辅警服装装备及民辅警体检、人身意外险费12万元，车管业务、交通罚没及交通事故处理经费116万元；司法部门公益性岗位工资6万元，基层司法公用经费（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29万元，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经费13万元，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10万元，法制宣传、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办案及工作经费12万元；看守所犯人给养费56万元，聘请人员及工作经费94万元。**上年结转项目：**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经费124万元，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618万元，公安补助经费22万元，地方法院统筹诉讼费补助资金325万元，法检机关业务装备补助资金33万元。**上级补助重点项目：**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奖补经费10万元，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839万元。

4.教育支出29,042万元，其中县级财力安排5,988万元。**县级财力安排的重点项目有：**教育部门各项工作经费80万元，公办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278万元，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补助县级配套资金214万元，全县学前教育保教经费（非税）1,437万元，全县中小学教学办公经费（非税）511万元，环江高中办公经费（非税）99万元，职业技术学校办公经费104万元（非税），全县中小学贫困寄宿生县级补助经费96万元，中高考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经费35万元, 班主任津贴393万元,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194万元, 大学新生困难助学金8万元, 党建工作及党员活动经费105万元, 教师节表彰经费50万元, 民族班及壮文经费40万元, 全县校长奖励性效工资50万元, 食堂钟点工工资及保险185万元，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费200万元,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原免四费补助经费）698万元,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县级配套资金26万元，普通高中政府津贴90万元，全县校舍保险经费25万, 全县校园安全保卫经费870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县级配套资金6万元，教师培训工作经费100万元；党校校园维护及管理业务经费18万元。**上年结转项目：**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基建投资资金61万元，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专项资金14万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15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14万元，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读的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256万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144万元，特殊教育补助资金25万元，义务教育补助经费4,068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693万元，教育发展经费41万元,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经费1,879万元，乡村振兴基础教育提质扩容补助资金89万元，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资金（一般债券）289万元，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143万元，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81万元。**上级补助重点项目：**普通高中学生及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项目经费580万元，学生资助补助经费751万元，国家助学金109万元，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562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9,743万元，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823万元，教育发展资金884万元，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417万元，学前免保教费补助经费81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补助经费13万元，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200万元，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补助经费18万元，中小学（含中职）教师培训经费20万元。

5.科学技术支出4,124万元，其中县级财力安排4,024万元。**县级财力安排的重点项目有：**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科技三项费用200万元；政法委广西综治信息平台运维费用6万元, 综治视联网线路服务费15万元；科协工作经费11万元；县委办非涉密网络信息服务维护费18万元；组织部公务员人事档案数字化经费10万元；公安局建设乡镇村级天网工程经费333万元，天网三期工程网络项目经费76万元；“五位一体”农村信用系统建设工作业务费45万元, 财政业务信息化建设45万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车辆管理平台“全区一张网”建设经费15万元；公安交通管理大队电子警察项目专线电路租赁费20万元；全县科技等项目前期工作经费2,000万元；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经费500万，城区路灯电费230万；高铁配套项目经费500万元。**上年结转项目：**“千企技改”工程扶持资金100万元。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697万元，其中县级财力安排356万元。**县级财力安排的重点项目有：**世界自然遗产保护中心宣传、演出及工作经费17万元；文广体旅局文化市场管理及业务费36万元，群众体育经费11万元，文化活动经费11万元，体育竞赛经费10万元；文化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经费6万元，壮族三月三活动经费5万元；图书馆日常工作经费12万元；文化馆博物馆保安、演出服装、县级免费开放及日常工作经费15万元；文物所博物馆保安经费12万元；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博览桂西北》栏目经费40万元，电视采访、摄影、撰稿等运行经费91万元；宣传部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配套补助资金6万元，电影公司补偿安置款60万元。**上年结转项目：**重大文旅项目资金10万元，文化人才专项经费57万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654万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147万元，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114万元，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83万元，铜鼓文化（河池）生态保护实验区资金10万元。**上级补助重点项目：**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绩效奖励）583万元，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体育场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187万元，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25万元，国家文物保护资金412万元，文化人才经费10万元，广电项目资金23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680万元，其中县级财力安排7,962万元。**县级财力安排的重点项目有：**人社部门综合业务、就业管理、劳动仲裁、保障农民工工资等各项工作经费55万元，就业服务中心工作经费17万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项工作经费30万元，城乡基本养老个人缴费县级补助68万元，城乡基本养老基础养老金县级补助548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殊人群政府代缴个人保险费17万元；民政部门日常工作经费52万元，孤儿县级配套及六一慰问资金11万元，特困管理人员工资12万元, 五保服务经费18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84万元，困难群众补助资金50万元，全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费县级配套资金22万元；残联康复工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35万元，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运行、扶贫基地项目及自主创业经费29万元，重度残疾人（新农合）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32万元，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残疾人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贴资金7万元，残疾人基本信息动态更新工作经费11万元，阳光助残扶贫基地建设配套资金5万元；退役局义务兵优待139万元，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及培训费47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及助伤残退役军人护理费18万元，“八一”建军节慰问经费40万元，其他退役军人工作业务经费51万元；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保资助资金县级配套1,0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县级补助4,655万元；退休人员及在职人员停保职业年金做实预算665万元，雅钢解困资金150万元。**上年结转项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136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激励资金34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43万元，民政事业发展经费45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148万元，公共社会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50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329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96万元。**上级补助重点项目：**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经费14万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110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937万元，退役安置及义务兵优待经费216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5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5,130万元，就业补助专项资金307万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以奖代补资金20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16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经费2,767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6,233万元，就业补助资金999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2,297万元。

8.卫生健康支出11,316万元，其中县级财力安排2,267万元，**县级财力安排的重点项目有：**卫健局工作业务经费57万元，创建卫生县城除“四害”工作经费15万元，卫生应急工作经费6万元，药品零差率县级补助7万元，免费预防性体检52万元，村级妇幼保健员家庭接生员养老生活补助20万元,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县级配套13万元, 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12万元，一次性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经费9万元，常态化防控及观察点工作经费10万元，冷链设备管理和免疫规划工作经费37万元，免费婚前医学保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10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县级配套资金123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工作经费57万元，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救)助项目县级配套资金15万元，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金县级配套8万元，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结扎户新农合补助486万元，农村、破产企业、城镇无业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13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12万元，非财政拨款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待遇128万元，计生家庭关爱保险补助经费35万元；医疗保障局日常工作经费13万元，离休人员保障经费20万元，城乡居民医疗县级配套补助1,078万元。**上年结转项目：**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资金423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15万元，计划生育补助资金246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114万元，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32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14万元，卫生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400万元。**上级补助重点项目：**药物制度补助资金472万元，计划生育家庭“两项制度”配套、奖扶和提标项目经费474万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317万元，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经费41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37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1,692万元，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182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014万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783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280万元，医疗救助资金497万元。

9.节能环保支出9,420万元, 其中县级财力安排38万元。**县级财力安排的主要项目有：**环境监测应急中心及局机关工作经费38万元。**上年结转项目：**已建城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补助资金113万元，农村环境整治资金517万元，支持工业振兴资金（工业绿色发展示范节能技术改造）27万元，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奖补资金300万元，节能减排补助资金135万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480万元，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990万元，土壤污染防治资金549万元，九万大山石漠化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775万元。**上级补助主要项目：**已建城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补助资金82万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3,413万元。

10.城乡社区支出732万元, 其中县级财力安排225万元。**县级财力安排的重点项目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经费36万元，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经费30万元，城区下水道清理疏通及市政管理经费5万元，路灯维修及配件费20万元，城区公共厕所管理费9万元，大广场维护费8万元，水费9万元，城区园林维修费24万元；市场服务中心市场管理及业务费34万元。**上年结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资金（一般债券）343万元，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项目资金（一般债券）102万元，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完善提升及受灾修复项目补助资金50万元。

11.农林水支出102,844万元，其中县级财力安排1,832万元。**县级财力安排的重点项目有：**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农村经济经营指导中心工作经费19万元；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经费95万元，畜禽防疫保护费17万元，基层动物防疫强制免疫（村防治员）补助经费33万元；林业局日常工作经费129万元；水利局河道水上环卫队经费及日常工作经费53万元，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费5万元，河长制工作经费5万元，水库汛期值班费39万元，水土保持及水政经费6万元，防汛经费10万元；爱山森林公园项目23万元；华山林场林地综合治理、营林防火生产费、分场基础设施建设及管护费32万元；乡村振兴局业务工作经费17万元，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业务工作经费47万元；安置区及水库水库移民项目前期工作11万元；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641万元，革命老区项目管理资金100万元，村干部奖励奖金250万元，全县政策性保险补贴300万元。**上年结转项目：**小型水库安全运行资金（一般债券）7,597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国债资金）7,200万元，林业改革发展等资金5,015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012万元，农田建设和田园综合体补助资金4,796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督查激励资金641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389万元，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补助资金410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517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6,903万元，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86万元，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163万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105万元，水利发展资金10,363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2,022万元，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助资金418万元，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资金10,235万元，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307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296万元，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98万元，产业发展资金2,195万元，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576万元，水利救灾资金234万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60万元，粮油生产保障资金73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31万元。**上级补助主要项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17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2,818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400万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4,959万元，定点帮扶和县域经济资金50万元，库区移民发展扶持专项资金205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体系建设资金62万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52万元，育林金减收补助资金290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497万元，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1,162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032万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154万元，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维护补助资金207万元，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资金39万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资金329万元，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190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678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300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551万元，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797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2,000万元。

12.交通运输支出30,663万元，其中县级财力安排113万元。**县级财力安排的重点项目：**交通局工作经费48万元，执法业务工作经费25万元, 公交线路补贴经费34万元。**上年结转项目：**地方建养资金84万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乡村振兴发展补助资金830万元，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304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266万元，支持“四建一通”工程建设资金（一般债务）15,817万元。**上年结转项目：**“四建一通”工程建设资金（一般债券）10,267万元，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财政补贴资金和地方建养补助资金132万元，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403万元，“三项工程”建设资金（一般债券）10,898万元，乡村振兴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一般债券）1,500万元，公路水路建设专项资金1,529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资金3,386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增量资金256万元。**上级补助主要项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1,570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397万元，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定额补助资金94万元，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108万元。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52万元，其中县级财力安排6万元。**县级财力安排的重点项目：**二轻局工作经费6万元。**上年结转项目：**乡村振兴（产业园区）项目建设资金480万元，新增上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20万元，工业提速增效攻坚行动资金46万元。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907万元，其中县级财力安排17万元。**县级财力安排的重点项目：**供销社综合改革经费7万元，工作经费10万元。**上年结转项目：**服务业发展资金810万元，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专项）1,330万元，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648万元，外经贸发展专项茧丝绸项目资金102万元。

15.金融支出支出1,735万元。其中县级财力安排430万元。**县级财力安排的重点项目：**全县桂惠贷贴息资金县级资金400万元，全县毛南信惠贷贴息资金30万元。**上年结转项目：**“田东模式”六大体系升级建设奖补资金10万元，“桂惠贷”自治区财政贴息资金693万元，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61万元，PPP工作绩效考评奖励500万元，PPP项目融资补助资金21万元，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10万元。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120万元。其中县级财力安排136万元。**主要项目为：**自然资源局工作经费41万元，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工作经费26万元，全域指挥部办公室日常经费20万元, 全域指挥部办公室运行经费25万元，修复中心工作经费16万元，土地储备机构运转工作经费8万元。**上年结转项目：**自然资源领域资金1,582万元，探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出让收益资金239万元，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村庄规划专项补助资金380万元，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资金出344万元。**上级补助主要项目：**耕地保护激励资金600万元，市县耕地开垦费1,840万元。

17.住房保障支出357万元。其中县级财力安排6万元。**主要项目为：**房管所工作经费4万元，公租房智慧门锁维护2万元。**上年结转项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24万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28万元。**上级补助主要项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55万元，城市棚户区改造28万元。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2万元。**主要项目为：**粮食储备与物资管理工作经费12万元。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817万元，其中县级财力安排938万元。**主要项目为：**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专项工作经费12万元，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经费6万元，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经费34万元，应急救援专项工作经费12万元，应急救援队工作及人员经费90万元，专项森林防灭火专项工作经费14万元；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用及人员保障经费493万元，消防大队车辆维护费43万元，灭火药剂和常用器材储备费125万元，消防宣装备器材维护费24万元，训练费17万元，消防宣传费24万元，消防执法办案费10万元，消防信息网络运行费19万元；地震预报预防工作经费14万元。**上年结转项目：**自然灾害防治及救灾资金275万元，自然资源领域资金82万元。**上级补助主要项目：**地质灾害治理专项经费521万元。

20.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设置预备费1,800万元。

21.其他支出3,908万元，其中县级财力安排2,196万元。**重点项目有：**预留全县培训经费376万元，全县世行贷款还款400万元, 化解政府垫支500万元，春节慰问经费448万元, 国家统计局环江调查队工作经费31万元, 矿山综合执法大队人员及工作经费130万元, 气象局工作经费35万元, 税务部门工作经费276万元。**上年结转项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105万元，债券资金1,356万元。

22.债务付息支出7,586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本金和发行服务费等支出。